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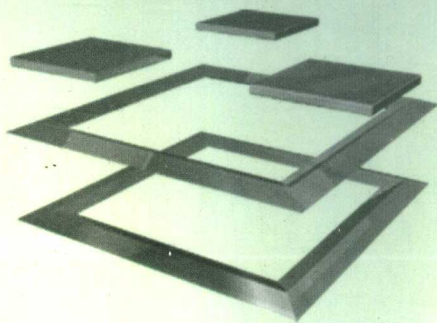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司法

会计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编 王森全 孙书洁 魏光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司法会计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王森全 孙书洁 魏光辉
副主编 姜万国 胡 刚 海 蛟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书洁 李 兰 田 斐
海 蛟 魏光辉 吴杏文
胡 刚 姜万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会计/王森全, 孙书洁, 魏光辉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1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ISBN 7-81087-964-2

I. 司... II. ①王... ②孙... ③魏... III. 司法会计鉴定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1137 号

司法会计

SIFA KUAIJI

主 编 王森全 孙书洁 魏光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1月第1次

印 张: 18.5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363千字

ISBN 7-81087-964-2/D·727

定 价: 30.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读者意见调查表

首先,感谢您使用本书。为了今后更好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教材编辑部决定广泛听取大家的意见,作为今后系列丛书的编辑参考。请您将阅读本书后的意见、感想及建议告诉我们。

☐1. 您认为这本书的内容如何? 书中的观点、论点、论述,您是否有更恰当的阐述?

☐2. 今后希望增加的图书内容

☐3. 您认为本书在编辑、装订及其他方面有什么需要改进的地方?

- 封面的设计
- 书的开本、尺寸
- 标题、章节

☐4. 其他感想

☐5. 姓名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请将调查表寄回:

1 0 0 0 3 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材编辑部 (收)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编委会名单

主任 葛余敏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鲁原	王 堯	王 萍	王 鷹
王战军	王森全	邓国良	刘 杰
刘海鸥	闫 明	伍玉功	安国江
阮国平	邢曼媛	曲鹤年	邱福军
杨 华	杨玉海	陈 真	沈 源
苏 越	吴贵玉	严利东	李 娟
李宗明	李艳玲	李群英	张光宇
张建良	张俊霞	周 蕊	胡宝珍
荣晓丽	徐跃飞	郭景华	梁秀慧
曹晓霞	舒和润	彭剑鸣	程玉国
裴国智	廖真贵	虢光辉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有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因而我们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以及操作程序，均逐条予以阐释，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司法会计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是会计学、审计学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是司法机关办理各类案件的重要技术手段。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对司法会计的基本理论及实务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逐步建立起了较科学的以司法会计基础理论、司法会计审查和检查、司法会计鉴定为组成部分的司法会计学学科体系，近年来，司法会计也逐渐被列为政法院校的一门选修课。因此，建立在司法会计学各种基本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专门针对公安类院校学生编写了具有公安院校特色的《司法会计》教材，以便于公安专科学校的学生掌握司法会计学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同时，对从事司法会计工作的相关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司法会计学学科理论体系还在进一步发展完善中，本书的学科体系可能不够成熟完善，理论观点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共分为八章。参编院校有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等。主编：王森全、孙书洁、魏光辉，副主编：姜万国、胡刚、海蛟，参编人员：李兰、田斐、吴杏文。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孙书洁；第二章，李兰；第三章，田斐；第四章，海蛟；第五章，魏光辉；第六章，吴杏文；第七章，胡刚；第八章，姜万国。

全书主要由王森全、孙书洁、魏光辉同志统稿，田斐、李兰同志也参加了统稿工作。

主编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司法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司法会计学概述	12
第三节 司法会计学的发展	16
第二章 司法会计的会计与审计基础（上）	21
第一节 会计概论	21
第二节 会计的记账原理	33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内容	44
第四节 会计的账务处理程序	59
第三章 司法会计的会计与审计基础（下）	75
第一节 审计的概述	75
第二节 审计的内容	78
第三节 审计在实践工作中的应用	88
第四章 司法会计审查	98
第一节 司法会计审查概述	98
第二节 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	120
第三节 会计错弊行为的审查	124
第四节 会计电算化制度的审查	159
第五章 司法会计检查	167
第一节 司法会计检查概述	167
第二节 司法会计检查技术	172
第三节 刑事侦查中的司法会计检查	196
第六章 司法会计鉴定	205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概述	205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证据	209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组织	212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结论·····	222
第七章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 ·····	229
第一节 流动资金的鉴定·····	229
第二节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鉴定·····	237
第三节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鉴定·····	242
第四节 费用、收入、利润的鉴定·····	254
第五节 会计报表的鉴定·····	267
第八章 司法会计文书 ·····	273
第一节 司法会计文书概述·····	273
第二节 司法会计文书的种类·····	276

第一章 司法会计概论

第一节 司法会计概述

一、司法会计的概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细化,经济法律活动所涉及的内容已从简单的财产犯罪和民事财产纠纷,发展到现代广泛而复杂的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特别是20世纪以来,经济违法犯罪常常利用数量繁多、内容复杂甚至经过计算机处理的会计资料。这些会计资料作为大量经济活动原始凭证的汇总概括,专业性极强,发生经济纠纷和违法犯罪时具有非常重要的法律意义,收集、判断、运用会计资料证明案件事实成为国家司法机关的重要任务。但一般的司法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有限,无法正确理解会计资料的内容,无从判断它的真实性、合法性,只有依靠会计、审计专业人员的审查、检查、鉴定。因此,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产生了司法会计活动。

司法会计是指司法会计人员根据司法机关的指派、聘请或有关诉讼当事人的委托,依法对案件所涉及的会计资料、相关财物及其他会计专门性问题进行审查、检查、鉴定,确认会计事实并依法提供司法会计证据的诉讼活动。

这说明:

1. 司法会计的对象是案件所涉及的会计资料、财产物资以及其他会计专门性问题,即案件所涉及的会计事项和这些会计事项所记载的会计事实。

2. 司法会计的内容包括司法会计审查、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三部分内容。所谓司法会计审查,是指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司法会计人员对案件涉及的会计资料及相关证据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以确定是否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诉讼活动。这是一种案件线索、材料的审查活动,主要特征是对会计资料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提出鉴别、判断的审查意见。所谓司法会计检查,是指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的司法会计人员在司法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对案件涉及的会计资料进行检查并提供司法会计检查笔录等证据的诉讼活动。这是一种勘验检查活动,其内容是对案件涉及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检验、查证、确认,目的是为诉讼收集、提取、固定会计证据和提供检查笔录。所谓司法会计鉴定,是指司法机关指派、聘请或有关诉讼当事人委托司法会计人员对案件涉及的会计事项进行鉴定,并提供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诉讼活动。

3. 司法会计的性质是一种诉讼活动。依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司法机关

在侦查、审理案件过程中，有权根据诉讼的需要，对特定的对象进行司法审查、检查和司法鉴定。司法审查、检查和司法鉴定依法由司法机关主持进行。司法会计工作区别于一般的会计、审计工作，司法会计是一种诉讼工具，司法会计活动属于诉讼活动，而会计是经济管理的工具，会计活动属于经济管理活动，审计则是一种社会经济监督、鉴证和评价活动。司法会计活动的范围是诉讼全过程，不同的司法会计活动可由不同的主体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实施。司法会计审查，主要由司法机关的司法会计工作人员在立案、受理案件前进行；司法会计检查，主要由司法机关的司法会计工作人员在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或审判中进行；而司法会计鉴定，主要发生在立案或受理案件之后，需要提供司法鉴定结论的诉讼过程中，既可以由司法机关指派、聘请的司法会计工作人员进行，也可以由有关诉讼当事人委托司法会计人员进行。司法会计不仅运用于刑事案件，而且也运用于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4. 司法会计的主体是司法会计人员，包括有关司法机关中具有司法会计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社会上具有司法会计专业技术的人员、法定或指定的鉴定部门的鉴定人员。不同的司法会计行为，有不同的主体。司法会计的审查和检查人员主要是司法机关的司法会计人员，是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属于诉讼参与人；司法会计鉴定人员具有鉴定人的身份，属于诉讼参与人。

5. 司法会计的目的是为诉讼活动提供司法会计证据。

6. 司法会计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

二、司法会计的对象

司法会计的对象是指司法会计审查、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内容，具体是案件尤其是经济案件所涉及的会计事项，即会计上所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同一经济业务在会计上往往会有不同的记录，有的能够反映经济业务的真实情况，有的则不能反映经济业务的真实情况，前者是会计事实，是会计上反映的经济业务即会计事项的真相，后者是会计错误或舞弊。司法会计的任务就是通过司法会计活动查明会计事实，揭露会计错误或舞弊。

司法会计的对象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以会计资料为载体，主要表现在会计的错误和舞弊中，包括在各种核算资料、会计管理资料、会计基础资料中载有错误的和伪造的不实会计记录。第二，能够反映资金和物资的运动过程，会计核算主要以货币为单位反映企业、单位的资金运动，会计资料还反映物资的购入、运输、储存、消耗等过程，通过购货合同、运单、出入库记录、领用凭证等具体反映每一种货物的流通过程。第三，是一种现实的具体的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活动有特定的动机、目的、方式、手段、时间、地点，有特定的内容、数量、单价、

金额和责任人，这些基本要素在会计资料中都有反映。第四，通常与经济案件有关，是一种案件事实，这种事实能引起诉讼活动，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司法会计的对象与会计、审计工作的对象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会计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对经济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会计是司法会计产生的前提和基础，财务会计业务通常是由会计事项和会计活动组成的，当案件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时，即需要对案件涉及的会计事项或会计活动进行审查、检查验证和鉴定时，才会进行司法会计活动。如果财务会计业务的资料没有形成或没有记载，司法会计活动将无法进行。司法会计活动的对象是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业务，而会计的对象是能够用货币表现的资产和经济活动。

审计是指审计机构根据需要或接受委托，指派专业人员依据审计标准，通过审查被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和相关经济活动，提出意见和结论的一种经济监督、鉴证和评价活动。审计的对象是相关的财务会计业务，对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检查、验证；审计是一项独立的社会活动，它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司法会计活动的对象仅仅是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范围比审计要狭窄许多。

三、司法会计的作用

司法会计是基于司法机关侦查、审理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的需要而产生的，并已在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中发挥了其他手段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中，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是贯穿于诉讼过程的两个核心问题。要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就必须依据确实充分的证据。科学的证据离不开科学技术。在诉讼活动中，科学技术的运用不仅大大提高和延伸了办案人员的感知能力和破案能力，而且通过科技手段收集、鉴别、审查核实证据，也为公正审判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有利于审判的科学、公正和高效。借助于现代会计学、审计学的发展和计算机等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司法会计在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中的准确“认定事实”方面，发挥着重要的“证据”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司法会计审查，从被告人、举报人等提供的会计资料中发现犯罪事实或嫌疑，为司法机关查实、审核犯罪线索和举报材料，查明事实真相，确定事件性质，为立案侦查或撤销案件提供科学依据。司法机关对于掌握的犯罪线索和举报材料，往往需要查明是否存在犯罪事实。当需要查明的这些事实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或需要运用财务会计知识时，可通过司法会计技术来对有关的财务会计业务或账目进行检验，以查明是否存在犯罪事实，为立案侦查或撤销案件提供依据。通过司法会计审查，对没有发现犯罪嫌疑或犯罪事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出具审查意见，帮助企业、单位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这对维护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预防经济犯罪，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重要作用。

第二,通过司法会计检查,提供司法会计检查报告,为司法机关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提供线索和方向,指导办案活动,有利于节省办案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刑事侦查原理表明,任何犯罪必留痕迹。由于会计技术的广泛应用,经济犯罪行为必然会在财务会计资料中留下犯罪痕迹。侦查人员通过运用司法会计技术,就能够随时发现犯罪疑点,捕捉犯罪信息,为侦查指明方向,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获取证据,侦破案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司法会计也在解决经济纠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为司法机关查明和证实案件中的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提供科学、可靠的证据。司法机关在侦查、审判过程中常会遇到一些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而司法机关所收集到的财务会计资料往往不能直观地反映出这些专门性问题的客观真实情况,案件的承办人员也会因专业知识的欠缺而解决不了这些问题。因此,就需要通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来鉴别和确认有关财务会计事实和有关当事人的实际经济状况,揭示这些财务会计资料与案件事实的内在联系,客观准确地反映出犯罪行为或某一经济活动的时间、内容及过程等案件事实,为司法机关及时、正确地处理案件提供科学、可靠的证据。

第四,为司法机关审查和运用证据提供科学保障。根据诉讼法的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于案件中的财务会计资料证据及司法会计鉴定结论而言,是否能够作为证据使用,主要取决于其是否科学、客观、可靠,是否符合法律和诉讼程序的要求。通过运用司法会计技术,对案件中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司法会计鉴定结论进行审查,判断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可为司法机关正确审查和运用各种证据提供科学保障。通过司法会计的审查、检查和鉴定,提供会计证据和鉴定结论等司法会计证据,形成一条内在联系的证据锁链,对证实犯罪,惩办犯罪分子有重要作用。

四、司法会计的方法

司法会计的方法是指为完成司法会计任务而采取的手段,不同的司法会计活动有不同的方法。司法会计审查的主要方法有案卷审阅法,询问调查法,复核法,核对法,核实法,顺查、逆查法,详查、抽查法等。司法会计检查的主要方法有案卷审阅法、分析比较法、核对法、复算法、勘验法等。司法会计鉴定的主要方法有调查对证法、审阅核对法、分析比较法等。

五、司法会计活动的法律基础

司法会计活动的目的是为查明案件真实情况,为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提供司法会计证据。司法会计活动是一种具有特定内容的法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一) 司法会计的法律依据

1.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的依据

在《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中,有涉及司法会计审查、司法会计检查

和司法会计鉴定的比较全面的规定。

司法会计审查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128 条规定：在举报线索的初查过程中，可以进行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

司法会计检查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的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第 10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第 158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165 条规定：检察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或者聘请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检察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第 25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也可以自行复验、复查，商请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门技术人员参加。第 257 条第 2 款规定：审查起诉部门对审查起诉案件中涉及专门的技术问题的证据材料需要进行审查的，可以送交检察技术人员或者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审查。检察技术人员或者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审查后应当出具审查意见。

司法会计鉴定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有《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的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第 120 条规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00 条规定：“鉴定由检察长批准，由人民检察院有鉴定资格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聘请其他有鉴定资格的人员进行，但是应当征得鉴定人所在单位的同意。”第 25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鉴定结论有疑问的，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鉴定机构，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第 20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为鉴定人进行鉴定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向鉴定人送交有关检材和对比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并且明确提出要求解决的问题，但是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结论。

有些地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分别出台了一些有关司法会计工作的规定，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司法会计工作的依据，推进了司法会计工作的发展。例如：

1994年，《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检查鉴定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司法会计检查、鉴定必须由人民检察院取得司法会计鉴定权的司法会计人员进行。必要时，可邀请有会计、审计专门知识的人协助工作。……司法会计人员根据侦查部门指派或聘请，可以在侦查人员主持下，对有关经济犯罪案件中涉及的会计事项进行检查。……司法会计人员应在侦查终结前，将查账、调查获取的会计证据加以分类汇总，制作检查笔录……司法会计人员进行鉴定后应当及时出具科学、客观的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分别记载检验报告、鉴定报告和分析报告”。

199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本市的司法会计鉴定机构是各区县检察院、分部技术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上海司法会计中心以及上海司法审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人员分为司法机关内部被指派的具有鉴定资格的人和其他被聘请的具有鉴定资格的人。司法会计文书分为《司法会计鉴定书》和《司法会计查账报告书》。……为了确保司法会计鉴定的科学性与惟一性，应坚持参考证据不能作为司法会计鉴定结论主要事实依据，惟有基本证据方能作为司法会计鉴定结论主要事实依据的鉴定证据使用原则”。

2. 《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72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行政诉讼法》第35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准许。第61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由1~2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就有关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人民法院准许其申请的，有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第70条规定：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2条规定：对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采纳的鉴定结论，原告或第三人提出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一）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三）鉴定结论错误、不明确或者内容不完整。第62条第4项规定：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

此外，司法部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和《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中也规定了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程序和鉴定人资格问题，为司法实践中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二）司法会计证据

1. 会计资料

会计资料是指会计核算单位对资金及有关经济活动业务进行核算和控制而形成的各种经济业务的内容和数据的会计记录，是资金运动的反映，是进行会计监督、分析、决策和计划的依据，也是会计、审计和司法会计工作的直接对象。会计资料包括：

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

账簿：分为日记账、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三种。

会计报表：分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其他会计资料：包括有关计划、合同、劳资、统计数字等。

会计资料的处理：包括验证、审查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各类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等一系列过程。其中，原始凭证是会计资料的基础，登记账簿是保证会计数字系统完整的关键，编制会计报表是会计资料的目的。

处理会计资料要做到凭证齐全、准确及时。不同处理技术对处理会计资料的方法和效果有不同的影响。司法会计要根据不同的处理技术，选择不同的查证方法。

真实的会计资料具有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能力。会计资料的证明力主要来自原始凭证。通过运用原始凭证，才能证实经济业务的真实状况。因此，原始凭证是最重要的会计资料。办理经济犯罪及其他财产型犯罪案件时，都需要从会计资料中收集证据。例如，贪污案件要从会计资料中收集有关被涂改、伪造的原始凭证、现金支票等证据证明贪污手段和数额；贿赂案件要从会计资料中收集行贿方取款、入账报支的凭证，作为间接证据证明行贿事实的存在，等等。由此可见，司法实践中会计资料对查办经济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2. 司法会计证据

司法会计证据是司法会计人员通过对经济案件涉及的会计事项进行审查、检查、鉴定等活动，查明会计事实，为司法机关提供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真相的会计证据及相关的证据。包括会计证据，调查、询问、讯问笔录，司法会计审查意见，司法会计检查笔录，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等证据。司法会计证据是司法会计活动的最终目的，是打击经济犯罪、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依据，在司法会计学中具有重要作用。

司法会计证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